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0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鑫铂股份	股票代码	00303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海涛	唐开慧	

办公地址	安徽省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五路与 s312 交汇处，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	安徽省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五路与 s312 交汇处，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
电话	0550-7867688	0550-7867688
电子信箱	xbzqb@xinbogf.com	xbzqb@xinbogf.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819,918,273.39	2,049,171,570.08	37.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7,926,002.10	90,819,910.48	40.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7,465,311.91	72,934,877.70	47.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3,553,947.71	-175,480,902.86	-107.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8	0.70	25.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8	0.70	25.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7%	9.04%	-2.47%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994,398,608.65	4,435,941,208.16	35.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97,204,559.62	1,887,868,273.18	5.7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33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唐开健	境内自然人	38.41%	56,422,690.00	56,422,690.00	质押	24,990,000.00
李正培	境内自然人	4.42%	6,489,504.00	6,489,504.00		
天长市天鼎企业运营管理中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2%	6,345,120.00	6,345,120.00		

心（有限合伙）						
芜湖高新毅达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3%	4,748,129.00			
李杰	境内自然人	2.89%	4,243,424.00	3,270,068.00	质押	2,020,000.00
陈未荣	境内自然人	2.68%	3,941,256.00	3,008,442.00	质押	2,532,000.00
滁州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2%	3,852,500.00			
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9%	3,370,786.0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二组合	其他	1.89%	2,776,481.00			
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9%	2,622,87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十名股东中，唐开健为天长天鼎的实际控制人，唐开健通过天长天鼎控制公司 634.512 万股股份，合计控制公司发行后股份的 42.73%；2、前十名股东中，李正培为唐开健妹妹的配偶，互为关联方；3、前十名股东中，芜湖毅达、黄山毅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4、除上述情况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 2023 年 3 月 2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相关规定：“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2022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未达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0%”。因上述业绩指标未达成，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约定，公司对 2022 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710,7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由 14,762.2137 万股变更为 14,691.1437 万股。

(2)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出资 12,000 万美元在香港设立子公司“鑫铂（香港）有限公司”，再以“鑫铂（香港）有限公司”分别出资 5,000 万美元、7,000 万美元分别在越南和马来西亚设立子公司“鑫铂新材料（越南）有限公司”和“鑫铂新材料（马来西亚）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结果以境外投资主管机关与投资所在地的主管机关最终核准或备案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和业务进展等具体情况分阶段实施建设越南和马来西亚的生产基地。

(3)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已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3 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有效期为 12 个月；后续公司争取尽快择机完成新增股份的发行上市工作。